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8,567,491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922,091,19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5,676,3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826,6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49,7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538,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11,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31%;反对1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9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50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10,000	28.98	1.2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1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投资人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210,000	28.98	1.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23	1,590,000	2,800,000	67.05	2.84	2,800,000	100	1,376,000	100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100	1.55	–	–	–	–	–	–	–	–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900	1.54	–	–	–	–	–	–	–	–
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1.19	–	–	–	–	–	–	–	–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1	–	–	–	–	–	–	–	–
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91	–	–	–	–	–	–	–	–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应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娇娜,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12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2019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卫光生物、信立泰,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宋治忠,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1997年11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3.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内控审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 年12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2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41,4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398,089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42,8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99,52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裁定,就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的案件(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准许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撤诉。同时,北京普源已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受理通知(案号:(2023)京73行初18539号),主张撤销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为原告。

3、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收到撤诉裁定及提起行政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审查结果,仅其中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余四项专利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其相关专利权侵权诉讼均处于法院正常审理阶段。

近日,北京普源已就该项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法院受理(案号:(2023)京73行初18539号),认为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的第5635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主张撤销对上述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由于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尚无最终判决,故

原告北京普源决定就该项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撤诉裁定及提起行政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3年11月30日起,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
015555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A
015556	兴银成长精选混合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00740	兴银货币B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蚂蚁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蚂蚁基金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12-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58	0173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注:(1)本基金为一年持有期基金。即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一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的对日或该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1月30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仅限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APP: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公司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4.2 其他销售机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021-611955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赎回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